**河北省南皮县法轮功学员遭迫害的典型案例**

1.被非法判刑、劳教迫害案例

◎据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明慧网报道，今年春，河北省南皮县公安及“6·10”办公室又以莫须有的罪名将四名大法弟子判刑：刘培生5年，常寿轩3年，刘中华2年，李延中2年。入夏，又将讲真相的大法弟子柴宝华、齐蕊、王家伦非法判刑（年数不详）。近日，公安局又无故将大法弟子杨淑贞在夜间11点从家中绑架走，将她在铁椅子上折磨72小时以上。杨淑贞绝食抗议迫害，又被非法拘留。南皮公安局这种破坏家庭、践踏法律的行径在当地引起了极大的民愤。

迫害发生后被非法判刑、劳教的学员还有：邵瑞祥、刘桂艳、陈秀芝、朱玉英。

◎潘兴忠（潘兴中） ，男，潞灌乡小学国办教师。二零零零年皇历七月二十七日，潘兴中第二次被抓进盐山县派出所关押半月，然后关进潞灌派出所被强制洗脑两个月，洗脑期间同样被中共欺骗利用的警察朱海亭（因打大法弟子手狠后来被提升到南皮县看守所任副所长）将潘兴忠大打几掌，然后用手铐把潘铐在大树上转一百圈，在转圈的同时再用电棍电他的身体，最后两个胳膊都磨烂了。折磨完后又让他去打扫厕所。他的妻子、许文兰（徐文兰）也是被朱海亭毒打，手抱大树，折磨完了就让再去干体力活。两个月期满夫妻被放回家后不久，到腊月又被潞灌乡派出所劫持到洗脑班。

二零零零年在没有任何原因的情况下，潞灌乡派出所去文教室非法支走了潘兴忠五百元钱。又在夫妻俩人在地里拾棉花时，南皮县国安大队的冯宝路、左连起伙同派出所非法抄家一遍，抄走了一个白账本子。强迫失业、非法抄家、强迫孩子失学尤为不够，夜间警察私闯民宅、手持刀子敲门、卸门板等不符合法律程序的暴力骚扰更是不断。

二零零一年的冬天，被强迫失业的潘兴中在家中又被朱海亭绑架，绑架到南皮看守所。关押17个月后于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被放回家。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潘兴中在南皮县城被恶人非法跟踪并绑架，抢走1000张“九评”光盘。南皮县公安恶警七月一号去潘兴忠家非法抄家，强行抄走刻录机、印刷机、VCD、录音机、九评书等物品，还非法将许文兰绑架到县公安局迫害，数日后放回许文兰，又非法抓走大法弟子李金侠，残酷迫害后送到南皮看守所关押。因为李金侠不配合邪恶、不转化，后又被非法转到泊头市看守所关押，恶警对他进行更加残酷的迫害。

潘兴忠在南皮看守所非法关押八个月后，在执法人员违背法律及法律程序的前提下被非法判刑五年。

潘兴忠被关押在南皮县看守所期间，受尽非人折磨，恶徒用“吃肉包子”、带钉子的东西打等酷刑折磨他，在他身体极度虚弱的情况下，逼他长时间劳动，完不成劳动任务不准吃饱，罚站，酷热天不准吹电扇。致使他身上多处有伤，皮肤溃烂，精神恍惚···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十一点左右，河北沧州市南皮县潞灌乡派出所恶警周海荣，领着南皮县公安局的5、6个恶警突然闯入北庄村潘兴中家，不由分说就到处乱翻，抢走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电视机、VCD机、电视接收大锅、录音机等私人物品，不仅如此，他们还绑架了潘兴中的妻子许文兰，当时潘兴中和他的二女儿潘艳婷被迫离家出走。

◎柴宝华，南皮县冯家口镇柴庄子村人。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因法轮功蒙冤只身骑自行车三天到北京合法上访，被强行押送回来后被拘留16天。

二零零零年只因在家中搜出大法书籍被非法拘留了三个月，被罚款三百多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底因进京上访证实大法，被非法拘留150多天，期间在公安局被毒打20多分钟，在看守所因绝食抗议非法关押被四人轮番毒打。

二零零一年因散发大法资料讲清真相，被非法拘留两个多月，绝食25天才放人。

二零零二年年前五天，因散发大法资料救人被抓，大年三十才放人。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因散发真相资料，被判刑七年。被非法关押在石家庄第四监狱。在入监队因发正念被毒打两次。后在洗脑班被迫害六天。继而被长期关押，遭庞志义、赵爱国毒打无数次，分监队队长不闻不问，反映此情况也不予理睬。

◎杨淑贞，女，1966年出生，家住河北省南皮县十王店村，修炼法轮大法后，身体健康，家庭和睦，道德回升，是家庭和社会上公认的好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进京上访，只因为大法说句公道话，还大法师父清白，因不想给当地政府带来麻烦，不说出自己的姓名，遭到南皮县公安局恶警左连起一顿毒打与辱骂，后被南皮县看守所非法关押14天，并被非法勒索1000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再次进京护法，当日南皮县派出所、南皮镇政府出动四辆卡车30余人妄图非法抄家，不顾杨淑贞年迈的母亲哀求，（她母亲有高血压、心脏病），当时领头的恶人看她家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看到刚安好的暖气炉和暖气片，就喊手下的人“快拿管钳卸暖气”，当时正是寒冷的冬天。年迈的老人和两个年幼的孩子遭惊吓，幸亏她的二哥、二嫂回家正巧碰上、阻止抄家，并当场被勒索现金5000元（当时打的白条，钱一直没给）当作非法抄家的交换条件，才肯离去。杨淑贞被南皮看守所非法关押60天，再次被勒索现金800元。

二零零二年7月、30日，南皮公安局无故将大法弟子杨淑贞在夜间10点从家中绑架走，并非法抄走大法书籍、李洪志师父的法像、炼功用的录音机、打坐用的小褥垫等个人物品，将她在铁椅子上折磨72小时。杨淑贞绝食抗议反迫害，在南皮县看守所被非法关押5个月，之后杨淑贞被转移到泊头市看守所遭受迫害7个月。

二零零二年10月25日上午，天下着雨。河北省泊头市法院对杨淑贞等五名大法弟子进行了非法初审。在开庭过程中，大法弟子夏中杰、杨淑贞不畏邪恶抓紧时机向在场的人们讲真相。最后两位大法弟子高喊“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是正法！”。 在场的大法弟子也随声高喊，邪恶之徒慌忙休庭。

二零零二年11月14日，邪恶之徒转移地点，在泊头看守所秘密进行了第二次非法提审。二零零三年1月6日，泊头市法院在没有任何法律手续，没有本人的手印，没有通知家人的情况下，非法判刑10年，在河北省女子监狱遭受迫害。后提前三年回到家中。

◎黄秀玲，南皮县黄家洼村法轮功学员。曾就读于河北农业大学林学院。修炼法轮大法前患有严重的鼻炎、胃病等，1999年元旦后开始修炼法轮功，病症全部消失，身心健康，她觉得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人真正使人的道德回升，心性提高。

一九九九年“4.25”上访后，校方停止了她在林学院图书馆的勤工俭学资格，并找其谈话说团员不许炼法轮功。九九年“7.20”后为讲清真相，她再次上访后校方对她严密监视，（当时校方并不知道她7.20上访去了）成立了所谓的“五帮一小组”甚至连她上厕所、放假回家都要被监视、跟踪。

后来，校方又逼迫她写了所谓的“因跟不上学习而退学”的原因。就这样被终止了大学学业。回到家后，当地的镇政府、派出所的人员不断的对她进行骚扰，她的家人及亲戚朋友也不同程度受到骚扰。她每找一份工作南皮县派出所就进行骚扰，她又一次次失去了工作。她在南皮县富达超市工作时，按规定员工能上下午倒班和正常休息，可是县派出所命令店长不允许她倒班和正常休息，每天的工作时间几乎要比别人多一倍。

二零零九年九月五日早晨七点左右，被南皮县公安局等恶警在南皮家中绑架，同时，她工作单位货款近两万元,另有出货单、账本、欠条、无数胶带等均被南皮县公安局恶警抢走。

在南皮看守所非法关押期间。由于黄秀玲不穿号服（犯人穿的服装），大冬天十一、十二月份，恶警把她用手铐吊在南墙根边。有一次，秀玲的双手被恶警背在后面，铐上手铐，双手手腕被铐得通红。

被绑架前，黄秀玲身体健康，可是在南皮看守所被迫害的每天胃疼，曾出现心脏及肺功能衰竭症状。

黄秀玲被转押到石家庄女子监狱后，二零一一年二月份，恶警几次给黄秀玲的妈妈打电话，逼着黄秀玲的妈妈“劝”秀玲写保证书“转化”，还在电话里恐吓说；如果不“转化”，到了期，也把她关起来。

夏天，黄秀玲曾被罚站长达两个多月，导致双脚严重水肿，大腿的筋就象出来一样，面目瘦黄。“犹大”对她轮番谎言洗脑迫害。善良正直的黄秀玲仍然坚持信仰法轮大法，什么也不写，恶警们气急败坏，继续采用罚站折磨她，一连数次，都不能动摇她的正信。

就在这个夏天，黄秀玲的妈妈去石家庄看望秀玲，正赶上天下雨，一步一滑的，好不容易找到女子劳教所，恶警把她撵出来。黄秀玲的妈妈问问旅馆，八十元住一晚，自己舍不得 。想想几年来，全家人省吃俭用的，并不富裕，可为了让秀玲早日出来，家里被南皮恶警（包括国保大队队长徐瑞虹）敲诈勒索了近二万元现金，黄秀玲的妈妈心里很不是滋味！可怜的老人在露天地找了个有亭子的地方，睡了一夜；老人家说：我哪里睡得着啊？天一亮，我就又去找警察；几百里路来了，我怎么也得看看孩子；还好，让我见了，秀玲给我一个小纸条，被恶警看到了，夺过去给撕得粉碎，把秀玲弄走，不让见了…

◎李志茹，一九九八年开始修炼大法。得法后，多年的贫血、胃溃疡、低血压等病不翼而飞。无病一身轻的幸福与修心向善的美好使她整天沐浴在法轮大法的佛光之中。

一九九九年“7.20”后，李志茹进京上访，遭绑架一天两夜，还被告知不准再去北京上访。九九年十二月九日，为了给师父和大法说句公道话，李志茹再遭北京公安绑架。被南皮县公安局接回后，勒索了随身带的钱和存折，而后非法关押在南皮县看守所。非法关押数日后，又勒索了李志茹家人1000元钱；当时是冯保禄收的钱。

回家后，不几天，当李志茹在别的大法弟子家学法时，公安人员非法闯入大法弟子家中，李志茹再次遭绑架。警察把李志茹关押在县公安局刑警室，锁在老虎凳上5、6天，而后非法判刑四年。

在非法判刑期间，李志茹也遭到监狱强行洗脑和超时劳役等迫害。

◎赵俊如遭迫害经历：邪恶的迫害开始后，赵俊如天天被叫到大队上、又叫到镇上，关洗脑班逼迫她放弃修炼。赵俊如拒绝写不炼功的保证，就天天被往乡里传唤。赵俊如的丈夫受不了这种长期的骚扰及巨大的精神压力，被迫放弃了修炼。

二零零零年腊月二十五，赵俊如被鲍官屯镇官员肖江浦带人绑架。当时赵俊如丈夫跟他们论理说：炼法轮功干嘛啦？不就是强身健体吗！肖江浦就叫嚣着把她丈夫也一起带走。赵俊如被关押到鲍官屯镇政府，当晚，镇邪党书记边疆、镇长王甲志雇用打手在镇政府大院对法轮功学员大打出手，逼迫他们放弃法轮大法的信仰，逼迫他们诽谤大法，毒打完后，将法轮功学员铐在电线杆子上，站在雪地中一个晚上，第二天又在雪地里站了一上午。腊月二十六赵俊如的丈夫又去找村邪党书记论理、要人，他说，你们要是不把赵俊如放回来，我就把某某干的见不得人的事说出来，这样他们才把赵俊如放回家。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赵俊如被当地恶警张其月绑架、抄家，被劫持到南皮公安局非法拘留十五天，又被关进洗脑班。

这些年来，当地中共人员为了逼迫赵俊如放弃信仰，常常上门骚扰，警车经常不分昼夜呼啸而至，对她非法关押，还不断的对她的家人进行施压、离间，不准她的儿子上学、不让当兵。赵俊如的丈夫是个本性善良人，是孝子，对老的、少的都很好。邪党给他施加的巨大压力给他内心造成了强烈的矛盾，冲击着他的精神承受底线，最终使他的性格扭曲分裂。出于对中共的恐惧，开始用暴力阻止赵俊如修炼大法，他拿过铁棍子、铁钳子打，不让妻子进家门，逼她喝毒药……但他在冷静时，他就会痛哭不止。因为他内心知道大法好，自己又亲身受益，妻子坚持修炼没有错。他后来发表严正声明不符合大法的一切言行全部作废，坚信师父、坚信大法到底。但由于在长期高压、恐怖、忧郁中，未能真正容到修炼中，身体每况愈下，于二零零三年撒手人寰，早早离世。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赵俊如在沧州市皇家一里小区参加法轮功学员心得交流会时，遭警察绑架，不几天，警察两次上门撬锁，想要抄家，都被闻讯赶来的亲戚、邻居制止。据说后来在他儿子在家时进去了，没找到什么东西，为了伪造证据还故意放了一些法轮功的东西并录了像。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遭运河区法院冤判刑期一年五个月。

◎常寿轩遭迫害经历：二零零零年，常寿轩夫妻俩被从家中绑架，在常寿轩家一起学法的十一名大法弟子也同时被绑架，常寿轩妻子的兄弟为了使常寿轩妻子脱离 “黑窝”，被恶人勒索六千元钱，而常寿轩被绑架后不长时间，就被南皮县法院枉判了三年徒刑，常寿轩不服，于是上诉到沧州中院，结果仍然是维持原判。常寿轩在南皮看守所被关押了一年二个月后，送往唐山冀东监狱。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常寿轩被绑架后，为了罗织罪名，南皮国保和鲍官屯警察闯到常寿轩家翻箱倒柜，妄图搜罗所谓的证据。鲍官屯派出所警察李井勤抢走常寿轩家三百多元现金，并把室内张贴的年画都撕毁。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遭运河区法院冤判刑期一年八个月。

●曹淑兰（常寿轩妻子）遭迫害经历：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曹淑兰去北京为法轮功上访，在北京遭绑架，被南皮县鲍官屯派出所接回，被强迫在鲍官屯派出所办转化班半个月。二零零零年大年初七村治保主任领着鲍官屯派出所和南皮国保大队的人把她们夫妇俩和在她家一起学法的11名法轮功学员绑架，她在南皮看守所被非法关押半年多，后被非法劳教二年，办取保候审被勒索6000元钱。从此以后镇政法委书记楚俊华和派出所所长尹桂然及倪官屯村的包村干部王长红、村治保主任闫义信等人一到邪党敏感日随时上门骚扰，（鲍官屯镇镇长王甲志、镇书记边疆是幕后指使者。）

二零零八年奥运期间，曹淑兰由北京弟弟家返回沧州的车上被查身份证说她是炼法轮功的就搜身翻包，后被绑架到北京东花园派出所关押一天一夜。派出所人员得知她住在弟弟家，就又半宿拉夜的跑到她的弟弟家，把她弟媳吓坏了。他们闯进去就翻箱倒柜，翻出一些讲法录音带，恶警威胁曹淑兰要劳教她，最后家人花了一万多元钱才使她回家。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国保大队单慈方带着十来个人到曹淑兰家抄家，他们像土匪一样抄走了曹淑兰的炼功服，揭下墙上的年画。

◎宫金凤遭迫害经历：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上午，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公安局国安大队长王雨良带领恶警及文教局人员数名去大法弟子宫金凤家中，通知家人让宫金凤去公安局和文教局一趟。下午，由单子庆带领恶警们来到宫金凤家中并让宫金凤在搜查证上签字。宫金凤拒绝并撕毁了搜查证，单子庆打电话叫来王雨良等恶警5、6人，绑架了宫金凤。恶警们在她屋里乱翻抢走一部手机、一个电话本和部份大法书籍。宫金凤被非法劳教一年半。◎刘叶青遭迫害经历：二零零四年皇历年前夕被恶徒、恶警绑架至南皮看守所迫害。她在看守所遭到严重迫害，被毒打得不能行走，然后又被恶徒拖拉着回到监舍。被南皮县看守所关押数月，刘叶青被非法判刑四年并送往外地监狱关押继续迫害。

三、遭绑架、抄家、拘禁、骚扰案例

●李洪俊自诉遭迫害经过：李洪俊，女，南皮县鲍官屯镇倪官村人。

九九年迫害刚刚发生那一年李洪俊遭三次迫害。第一次由于遭不明真相的人构陷，李洪俊与二十多名法轮功学员正在集体学法，南皮县公安局来了多辆警车，将李洪俊们绑架，在绑架李洪俊们的时候李洪俊大声呼喊：抓好人犯法，你们是在犯罪！呼喊声引来很多人围观。就因为呼喊暴露了他们的恶行，在南皮县公安局被怀恨在心的警察殴打。这一次李洪俊被非法关押大约十八天。

第二次被骚扰时值九九年大秋，鲍官屯镇派出所警察要非法传讯李洪俊，李洪俊当时义正辞严地说：你们让李洪俊去干嘛去！还让不让人过日子了？！他们理亏只好走了。

第三次是九九年大年前，遭南皮县公安局非法传讯，逼迫李洪俊写不炼功的保证书，并威胁李洪俊说：写完就回家过年。李洪俊坚持不写，遭非法关押大约十九天。

二零零零年冬，镇上又让李洪俊去，李洪俊没去。鲍官屯镇派出所警察一群人上门扰，李洪俊只得外出躲避。家里只有两个孩子，因为警察曾扬言如果带不走人就抄家，逼得两个孩子大雪地里一步一滑将家里值钱的电视和摩托车藏起来。警察抓不到李洪俊，就威胁带走李洪俊女儿，当把李洪俊女儿带上车，他们又改变主意，逼着孩子找到他们的父亲，将李洪俊丈夫带到镇上，在镇上李洪俊丈夫亲眼目睹了十几名鲍官屯镇法轮功学员遭打手殴打，大雪地里逼着这些学员只穿秋衣秋裤，一个男学员被逼着只穿秋衣秋裤在院子里、雪地上的几个凳子上走过来走过去，用这种卑鄙手段折磨人。事后每个人又让交了二千元钱，过后每人只返还一千七百元，那被扣的三百元是他们抓人的费用。为了敛财，这些人真是绞尽脑汁、巧立名目。

●郭秀荣遭迫害经历：二零零三年春天，郭秀荣因在课堂上教育学生做事要按“真、善、忍”去做，被南皮县公安局在课堂上绑架。她和70多岁的老母亲一道被送入鲍官屯镇派出所，国安大队的恶警常军等人对郭秀荣大打出手，直打得鼻青脸肿，眼底充血、耳鸣。打完后恶警给她反背戴上手铐，送进了南皮县看守所，进所后，所长朱海亭命人给郭秀荣上吊环、坐铁椅子，并用棉袄包住头，使她几乎窒息。

郭秀荣为抗议迫害绝食、绝水，朱海亭又下令强行灌食，有好几个看守和男犯摁着，用很粗的胶皮管子，粗暴的使劲往鼻孔里插，致使这名女学员胃出血、口鼻出血，吐血不止，呼吸困难。郭秀荣在绝食绝水九天后被折磨的变了人形面目皆非，人们都认不出她来了，在这种情况下，南皮县公安局才决定以保外就医把她放回家中。

郭秀荣70多岁的老母亲和13岁的女儿（郭秀荣的丈夫刘培生也是教师，因修炼大法被非法判刑5年，关押在唐山市冀东监狱）万万没有想到，就在郭秀荣被放回家中的10天后，郭秀荣身体极度虚弱，南皮县公安局国安大队大队长王雨良又联合潞灌乡派出所、鲍官屯派出所、文教室及张旗屯学校再次绑架了郭秀荣，送入了迫害法轮功更为残酷的泊头市看守所。为抗议迫害，郭秀荣再次绝食绝水，泊头市看守所的两个所长多次给郭秀荣灌食灌水，灌食时把她的手脚四分，用铐子分别把四肢铐在铁床的床杆上，灌的全身湿透，恶警把铁床推到有阴风的地方冻着郭秀荣，把她冻的全身发抖，它们用竹片、石片，撬开郭秀荣的牙给她灌浓盐水，致使她牙齿严重受损，两只胳膊也不能抬起一点，手指不能活动，双脚麻木，头发大量脱落，四天后恶警一看人不行了，为了推卸责任才把郭秀荣放了。

郭秀荣从泊头市看守所被放回后，恶人并没有放过对她的骚扰和迫害，郭秀荣在身体遭受严重迫害，生活不能自理的情况下被迫走上了艰难的流离失所的道路。

●孙悦芬 丁会平遭迫害经历：二零零六年皇历二月初三下午，河北南皮县鲍官屯镇倪官屯村大法弟子孙悦芬，在大法弟子丁会平家一起做鞋子。突然间，大队治保主任闫义信带领鲍官屯镇派出所几名恶警闯入丁会平家，把正要回家、走在院子里的孙悦芬粗暴的推回屋里，并将其绑架。随后对大法弟子孙悦芬和丁会平不停勒索钱财。

这群恶警闯进来后，在没有任何手续、任何理由的情况下，在丁会平家大翻起来，不让她俩挪动一步。这时，丁会平的丈夫回家来，问他们有搜查证吗？他们当时就不动了。可是，他们马上给南皮打电话，叫来南皮国保大队队长王雨良一伙，还带来录像机，就又开始抄家，翻出了大法书、护身符等。恶警的此时恶行使丁会平吓的心脏病复发。丁会平修炼前有心脏病、肾结石、腰疼、头疼等多种疾病缠身。经过修炼大法，八年没犯过一次病，没有吃过一粒药。

恶人们见丁会平犯病，就向她丈夫敲诈了4000元现金，要不然就带人走，并把孙悦芬强行绑架到警车上。从那以后，丁会平就开始过上了流离失所的日子，有家不能回。南皮国保大队恶人又以种种借口敲诈现金2000元，村治保主任闫义信也变法敲诈现金200元，勒索香烟一条。从一九九九年“7·20”年到二零零六年这几年内，恶人共敲诈勒索了丁会平家钱物近20000元。

恶人们绑架孙悦芬后，又闯入她家，已是傍晚时分，家里只有16岁的孩子在家，进屋之后如土匪一般，把五间房子翻了个底朝天，非法搜出大法书和几本学习材料，把这些东西摆在地上录了相，又骗孙悦芬说，上车再看看丁会平病情什么样了。孙悦芬不配合他们，几名恶警连推带搡，往外面拉。孩子上前去护着妈妈，被几名恶警连打带骂，又强行把孙悦芬绑架到车上，带到鲍官屯派出所。晚上10点钟左右，孙悦芬又被带到南皮看守所，到了南皮没有女号室，又将孙悦芬劫持到泊镇。在泊镇看守所被非法关押了一个晚上。

二月初四上午， 孙悦芬又被劫持到南皮看守所。孙悦芬的丈夫已去世，她和孩子娘俩过日子。她的哥哥姐姐多次上南皮要人，恶警就是不肯放人，还用欺骗的手段吓唬、敲诈他们。为了让自己的亲人早日回家，照顾可怜的孩子，托关系给恶人送去了1000元，又请了几次客也花了不少钱，被罚款4000元才放回家。孙悦芬共被非法关押了28天，总共连请客送礼共敲诈勒索了7000多元。从一九九九年“7·20”到二零零六年，孙悦芬多次被迫害。

自从九九年江魔开始迫害法轮功以来，丁会平多次被非法迫害。因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丁会平曾进京为大法上访，鲍官屯镇办洗脑班强迫她参加，三周的时间每天早去晚归，中午自己掏钱买饭，由于丁会平不妥协被非法关进南皮县看守所一个月。二零零零年腊月初七，村治保主任领着鲍官屯派出所和南皮国保大队的人一次绑架13名法轮功学员，丁会平也遭绑架，遭受坐冰椅酷刑一个多小时，在南皮县看守所被关押三个月后被非法冤判劳教两年，取保候审，被勒索罚款大约8000元。从此以后镇政法委书记楚俊华和派出所所长尹桂然及倪官屯村的包村干部王长红、村治保主任闫义信等人一到邪党敏感日随时上门骚扰，（鲍官屯镇镇长王甲志、镇书记边疆是幕后指使者。）这些非法的骚扰给丁会平及她的家人造成了极大的精神伤害，使她一见着警车腿就哆嗦，几年来孩子大人没睡过一个踏实觉。二零零六年皇历四月初，村治保主任闫义信又领恶警去骚扰丁会平两次，丁会平和她丈夫都义正词严问村支书和治保主任为什么无理骚扰？他们支吾说不出什么来。从此没再受到骚扰。

●侯沐江遭迫害经历：迫害初期侯沐江三次进京上访为大法鸣冤，第三次于二零零零年初进京和平上方，被天安门邪恶巡警绑架，关入铁笼牢房。同去的20几位大法弟子没有被当时受刑，可亲眼目睹了南方大法弟子们所遭受非人折磨和酷刑：手被反铐吊在墙上，用皮鞭、棍子抽打不停，传出声声恶警的怒骂、狂吼声，同时也传出大法弟子痛苦难忍之声，从一位刚被放回铁笼的一位年轻大法弟子口中得知：这10多名南方大法弟子因不愿让别人（家庭、亲友或单位）受到牵连，谁也不说住址和姓名才惨遭酷刑！

侯沐江和同去的同修被当地公安局租车拉回，被逼交出千余元钱的租车费，在侯沐江身上搜去300多元。回来后都关进看守所，行政拘留一个月，各罚款一千多元。严冬之季被绑在铁椅子上36个小时受审，不让吃饭，不让睡觉。

大概是二零零二年夏，晚八点许，一伙恶警闯进侯沐江家中，不报名，不亮证件，不由分说，抢走正在自己家中炼功的侯沐江的录音机和磁带，并绑架关入看守所非法拘留一个月，遭恶警打骂并罚款2000多元。

二零零九年秋天，一群恶警荷枪实弹再次闯入侯沐江家中，无所顾忌的以查收新唐人电视为名，翻箱倒柜，乱翻一痛。抄走几本真相资料，接收新唐人电视的大锅，一台电脑和几百元真相币、MP3。又绑架侯沐江到公安局刑事拘留一个多月。受到不公的坐铁椅子、打耳光、刑讯逼供等邪恶迫害，一个月后被罚款5000多元钱才放回家。

●张玉玲遭迫害经历：张玉玲，女，原南皮县机械厂职工，现已退休。九七年开始修炼法轮功，全身病症全无，身心受益。九九年底因去北京上访被恶警绑架至南皮派出所非法关押9天并罚款1500元。

从此以后南皮县派出所、“六一零”（现改为“防范办”）人员对张玉玲进行蹲坑、跟踪、三天两头去单位骚扰，并闯入其家中抄走录音机和部份大法书籍，而且把张玉玲带到公安局非法审讯。

南皮县公安局、派出所、“六一零”对张玉玲的丈夫和单位领导进行骚扰、恐吓、施压。几年来张玉玲一直遭受到南皮县公安局、派出所、“六一零”和本单位（机械厂）的骚扰、跟踪、恐吓……尤其二零零八年七八月份，更是有跟踪、蹲坑监视者。

二零零八年八月份，张玉玲给人讲真相时被恶人告密。八月八日中午，沧州市公安局一副局长伙同沧州市奥保大队长非法入室，绑架并关押张玉玲1个月左右。

●高建文遭迫害经历：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王寺派出所配合南皮公安局又把温五卜村大法弟子高建文绑架，随后又强行抄家，并把人带到南皮看守所关押，同样进行阴毒的封闭式残酷迫害，不让亲属探视。

●许凤臣、陈月英夫妇遭迫害经历：法轮功学员许凤臣退休在家。他所在单位南皮县交通局局长刘金亮曾经派人每天去监视他和同修老伴陈月英，并且让许凤臣每天去交通局报到。原本每月一开工资，刘金亮却让他去一天交通局开一天工资，不去不给开。

许凤臣、陈月英夫妇多次遭非法骚扰、抄家并被绑架关押。

* 陈淑兰遭迫害经过：陈淑兰，女，退休教师，原河北省南皮县人。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和陈淑兰一块生活的后老伴去世了。这时，她后老伴的姑娘、儿子就翻脸说：“你要听我们的，不能接触同修，不能出去讲真相。”并把她关在一间屋子里，由他们的人专人看管，把门锁上锁。

陈淑兰后老伴的大儿子给河北南皮公安局打电话，“6·10”主任杜然、副主任苑国范等五人来抄家，非法拍照。理由是说：陈淑兰的老伴住院时，她每天晚上发《九评共产党》，家中有学法小组，到外地教功。公安警察让后儿子开开陈淑兰家的门锁，逼问陈淑兰老人，这些东西从哪来的等，他们把家里翻了个底朝天，抄走护身符、《九评》、一箱大法书，电视机、录音机、VCD影碟机等私人物品，把抽屉的锁、箱子全砸烂了，把抽屉里的钱，存折都抢走了，共一万多元。

后儿子和姑娘要求处分陈淑兰老人，“6·10”主任苑国范说：“限她两天时间考虑，来汇报，否则让她坐大狱三年。”年迈的陈淑兰老人被逼无奈，从此流离失所。

●刘洪芹遭迫害经过：南皮县育康医院化验师刘洪芹，因身体严重的病痛修炼了法轮功，身心受益匪浅，在痛不欲生中找到了生命的希望，却在九九年“七.二零”以后被多次骚扰及残酷迫害。最后一次在南皮看守所转入泊头看守所被迫害的奄奄一息，恶警为了推脱责任才放她回家，从此她也被迫流离失所。

●张秀英遭迫害经历：南皮县王寺镇陈官屯村法轮功学员。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由本村村长李思洪到张秀英家，叫张秀英到镇上和镇书记见面，被张秀英给推了，相隔八天，南皮县“6·10”王寺镇书记带领几个随从到张秀英家骚扰。接下来到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县里和镇上又叫本村的治保主任邹立国、村委会的程义国叫张秀英和县里的书记、镇上的书记见面，十二月十六日王寺镇党委书记和几个随从又到张秀英家骚扰迫害，因张秀英没在家，他们让她的家人出去找她，趁找人机会这些人在张秀英家乱翻，翻出了几份真相资料，因当时没找着张秀英，镇党委书记又把镇派出所的恶警叫来，开着警车在村里寻找，他们扬言找着张秀英就把她送进去。

●张玉英遭迫害经历：南皮县机械厂临时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晚，张玉英散发真相，于当日晚八点二十分被南皮县公安局绑架，被非法拘留关押在南皮县看守所。当晚十一点南皮县公安局内保科单慈坊（音）、宫敬坤等共六名恶警闯入张玉英家中不顾其丈夫周启明的阻拦像疯狂的土匪一样乱翻，一直翻到一月二十一日凌晨一点多，家中物品被翻的一片狼藉，非法抄走MP3一个、DVD一台、电话本一个、真相资料、部份大法书籍和广州讲法一套。半夜三更恶警们离开后又闯入张玉英的女儿家乱翻并非法抄走私有财产电脑一台。恶警扬言还要到张玉英女儿的单位闹腾。一月二十一日张玉英的丈夫周启明和女儿去南皮县公安局要人，负责此事的人不予理睬且不让家人与张玉英见面。

张玉英在被非法关押期间身体遭受严重迫害，公安及六一零人员唆使犯人殴打她，二月五日上午六一零人员王雨良等人威胁恐吓张玉英不得把里面（关押期间迫害她）的事情说出去。非法抄走的大法书籍、光盘、磁带等至今未归还。

法轮功学员张玉英已于二月五日上午回到家中，但被罚款一万元，家中不修炼的亲属给交上。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张玉英在县城内讲真相送资料时，正送到不明真相的警察手中，当时被绑架到县公安局。其丈夫被逼交二万元才将人放回。

法轮功学员张玉英几年来多次受到南皮镇派出所、居委会人员的不断上门骚扰、跟踪、绑架，恐吓、罚款。

●侯明利遭迫害经历：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单子庆等多名恶警又绑架并拘留了大法弟子侯明利。

●周洪新遭迫害经历：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南皮县公安局国安大队长王雨良指派多名恶警闯入其家中抢走电脑和U盘，并被告知21日去公安局“对话”。二十一日石银国夫妻去公安局与恶警们“对话”并索要自己的电脑和U盘。

二十三日上午石银国夫妻又来到南皮县公安局，恶警们发现电脑和U盘里并没有上网迹象，他们还不死心说要拿到省里鉴定，并不归还属于石银国私人财产的电脑和U盘。石银国夫妻据理力争坚决索要电脑和U盘，否则不走。国安大队长王雨良暴跳如雷望拍案狂吼，气的直哆嗦，让恶警们赶走石银国夫妻，并扬言要对付周洪新。

八月三日中午王雨良派多名恶警再次闯入大法弟子周洪新家中绑架了周洪新和她的丈夫石银国（未修炼法轮功）。●周俊玲遭迫害经历：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南皮县各派出所对多名法轮功学员进行骚扰、抄家及绑架。8月22日上午9点半左右，南皮法轮功学员周俊玲在其单位上班期间被无故绑架。另有一伙恶警在同日上午10点左右对她家中进行了非法抄家并将其非法关押在南皮看守所1个月左右。已知绑架周俊玲及对她家进行抄家的其中有一名恶警名叫曹春广。

周俊玲于九九年“7·20”后曾遭到多次非法骚扰，并被非法拘留关押两次，每次均遭到不同程度的经济迫害，并被南皮县齿轮厂开除（时任总经理张法市，现已遭恶报因经济问题在监狱服刑）。这对信仰真善忍的她及其不修炼的家人造成了巨大的伤害。

●白琳琳遭迫害经历：白琳琳，女，九九年 “7·20”她母亲带她去北京上访，为李洪志师父和法轮大法说句公道话，被北京警察强行拦截，非法劫持到警车上，几经辗转，非法关入南皮县公安局，后被家人接回。

九九年十二月份，又随母亲进京上访，在北京旅馆被北京警察绑架，关入一办事处，而后，又被驻京办事处劫持到沧州看守所，几天后被家人拿钱赎回。

回到家中，受到被邪恶灌输了谎言的家人及家族与邪党人员的打压和蒙骗，在年轻幼小的心灵中“真、善、忍”大法受到如此的打压、诽谤和诬陷，她实在是想不通。在极度的压力、痛苦和惶恐中，同修母亲又遭邪恶非法判刑四年冤狱。

后来父亲和继母离了婚，母亲尚在冤狱中，琳琳无依无靠。各方面的打击使琳琳的承受到了极限！邪恶的迫害使琳琳出现了思维被间隔，精神被刺激的出现了不正常状态。待母亲四年冤狱回来后，琳琳已不敢见母亲，经母亲辛苦的多方努力，才找到承受严重打击至神智异常的孤儿一般的可怜孩子！

●王德凤遭迫害经历：九九年大法遭迫害后，大法弟子王德凤多次被双庙派出所（现被合并为刘八里派出所）非法关押。因警察知道王德凤家开厂子，不断给她的家人压力，为的是要钱。让其家人带他们去饭店吃饭，不算饭钱前后共花去5000左右。

王德凤后来又被洗脑班非法关押数日。

王德凤曾被南皮县看守所非法关押两次 。

●李换芬曾被派出所非法关押3次。

●周淑梅曾被非法拘禁在南皮县城关镇派出所十五天。

另有两次被非法关押在南皮县看守所十五天，并被逼交现金700元。

●朱桂梅曾被非法拘禁在南皮县城关镇派出所十五天。

另有两次被非法关押在南皮县看守所十五天，并被逼交现金1000元。

●王洪升二零零四年两次被非法关押在南皮县看守所。

零零九年被非法拘禁在南皮县城关镇派出所十五天。

二零一零年南皮公安局恶警曾三次非法闯入家中，抢走电脑一台和本人的大法书籍。

●许风芹，王同训，刘德文，王超，李淑华，何秋生

二零零九年，大法弟子许风芹，王同训，刘德文，王超，李淑华，何秋生被非法拘禁在城关镇派出所十五天。

以上几位大法弟子和上文中的周淑梅、朱桂梅、王洪升，在被城关镇派出所非法关押期间，受到非人的待遇。在寒冷的冬天，被关在一间没有一点暖气的屋子里，睡在水泥地板上，不准家人送被子，男女同处一室，吃、喝、拉、撒、睡不准出屋。

●王福丽大约于二零零一年夏季被非法关進“6·10”洗脑班，囚禁关押大约近2周时间，洗脑班收的1000元的迫害费用从她单位的个人工资里扣除。

●万桂兰遭迫害经历：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万桂兰和同修朱桂英还有一个姓张的同修去北京上访证实大法的清白。在北京一个旅店被恶警非法带走，当时还有七八个外地大法弟子。恶警把万桂兰带到一个不知什么地方。把万桂兰们关在一个一米多宽，三米多长的过道里，一头是厕所，把门锁上，单个问是哪里的。当时为了不连累家人，人们谁也没有说是哪里的。他们就骂骂咧咧的。到了第二天上午，泊头的恶警就到了，问万桂兰他们是哪里的，他们还是没有说。到了下午又来了几个恶警说是泊头的，开始对万桂兰们拳打脚踢。然后有两个人把朱桂英带出去，开始单个人迫害，当时几个恶警开始对万桂兰和姓张的同修就下手了，恶警把万桂兰的手向外握，疼得万桂兰钻心，然后有一个恶警拿了一个棒棍狠狠地打向万桂兰的脑袋，当时万桂兰被打昏了，等醒来时就听见他们骂万桂兰装死，让万桂兰滚起来。这时万桂兰感觉裤子都尿湿了，等万桂兰从地上站起来，他还是继续打万桂兰的肩膀和后背，打得发紫。这时有人进来说知道是哪的了，这才不打了。当时姓张的同修被恶警打两边的脸，然后用鞋跟踩他的脚，也把他的手向外握。后来他们被带到当地公安局，在公安局里有二三个人把他们身上所剩的钱全部没收，第二天就把他们的家全部都抄了。腊月二十五万桂兰回家，到家一看什么都没有了，就连丈夫五千元新买的三轮摩托也被抄走了。母亲见到万桂兰没说几句话就气晕了，丈夫闹离婚。

●田淑珍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 ，去南皮县信访局讲真相时，被县公安局非法拘留7天，罚款2000元，后退回1000元。

后来这些年至今，南皮县警察曾多次非法闯入家中，多达七八个人，还无数次打电话骚扰。

●李金明遭迫害经历：九九年七二零，邪党铺天盖地迫害大法，电视广播诬陷大法。第二天，在本单位李胜利（副局长）监督下，集中在县交通局小礼堂受训。一个黑大个子头子训话后，要求所有受审讯人员个个表态发言，最后达到口头上说不炼了就放你走。金明被压到最后一名还不吱声。县政法委一个头子说：老李，你表个态吧。金明说：我不想表态（他就觉着一肚子话不知从何说好）。那官大怒，大声叫嚣：你站下，散会！在李胜利局长的监督下，金明一个人被留下来。几个官员七嘴八舌，轮番训话，谩骂师父，污蔑大法，直到天黑才把他押送回家。晚上，他单位领导叶光泰又追到他家，并拉拢他家属子女围攻式劝说、训话到深夜，叶光泰走时还抢走了几本大法书。在以后的日子里，下令金明多次到城关派出所，汇报，签字，听训。单位组织四人小组轮换监视。敏感日更是严加监管。县政法委，纪检委多次打电话在到他单位，并专人押送去训话，写保证书。最后，因金明不能违背良心顺从他们，被开除党籍并全县通报。

接下来，在被迫害的十几年中，他家被非法搜查七次，抢走部分大法书和一些大法资料，都是夜间强行闯入，多数是公安局治保科左连起带队在从不出示任何证件的情况下强行搜查，多到七八个人，把屋内厨、柜、床铺、被褥、翻得乱七八糟，连其他房间也不放过（金明和儿子、儿媳一起住）。真是土匪强盗一般！

二零零一年秋天，县“6·10”炮制出一份谩骂大法、污蔑师父、放弃修炼法轮功的填表签字书，让法轮功学员签字。因李金明拒绝，“6·10”头子苑国范下令扣发他工资，每月只给200元生活费。此后，李金明被非法扣发工资整三年，克扣近三万元人民币。苑国范还伙同他单位负责人张新东，以领导人谈话为名将李金明骗到沧州洗脑班，在那里白天黑夜锁到屋子里由专人看管，并经常几个人围攻、训话、污蔑师父及看造假录像，甚至“攻心战”、“熬鹰”、训话直到深夜，真是邪恶至极！

后来因家属和孩子闹病要回了部分工资，至今还扣一万多。除扣发工资外，金明在职期间，本单位做买卖（倒卖水泥搞滑冰场）向本单位职工借钱搞投资，金明借出几千元现金，后来其他职工都还清了，金明的至今没给。据说扣的钱被偷梁换柱顶了单位的所谓的饭费了。

四，群体迫害案例

1.侯连栋 张秀英等数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河北南皮县王寺派出所5、6个恶警去陈官屯村，由治保主任尹国全领门，上午11点半多到法轮功学员张秀英家，先是抄家，有VCD和大锅还有大法书籍等，到下午又被绑架。

被绑架的还有南皮县璐灌乡芦庄子法轮功学员侯连栋、璐灌乡北庄村法轮功学员许文兰、及在南皮天宏商场上班的法轮功学员周俊玲，被非法关押在南皮看守所。

2.二零零四三月二十五日，河北省南皮县公安局副局长周某、大队长王雨良等恶警非法抓捕大法弟子王洪升、沙梅、刘红芹、候木江等人。三个资料点被破坏，损失严重。

3.南皮法轮功学员王静、郭秀文、刘炳祥夫妇遭骚扰、绑架

大约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晚，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潞灌乡派出所警察非法闯入潞灌乡芦庄子村法轮功学员郭秀文家进行骚扰，据了解，此事有不明真相者打电话举报。几名来串门的法轮功学员被非法盘问，法轮功学员王静被非法带走。郭秀文当晚走脱。据当地法轮功学员介绍，王静被非法关押在南皮看守所，法轮功学员刘炳祥夫妇流离失所。事后，县乡警察又几次对郭秀文家进行骚扰。

4.二零一五年，南皮出现数例骚扰诉江法轮功学员的违法事例。

**恶报实例：**

▲二零零九年四月四日清明节晚上，多年来长期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沧州市南皮县国保大队长王雨良车祸死亡，死状惨不忍睹，死时只有四十五岁。法轮功学员曾多次对他劝善，他不但不听还变本加厉地迫害法轮功，结果先是遭恶报殃及其五、六岁的儿子成了残疾儿，他仍不思悔改，终酿惨祸。

▲继王雨良之后，河北省南皮县公安局原国保大队长徐瑞虹，迫害法轮功学员，遭恶报患直肠癌、肝癌，于2013年7月3日在痛苦的折磨中丧命，年五十五岁。

▲朱玉英（女），曾炼法轮功，在大法中受益。2001年被非法劳教时，朱玉英在劳教所的高压下被邪恶的谎言欺骗从而邪悟走向大法的对立面。在劳教所和解教回家后，做了不少欺骗、迷惑法轮功学员的恶事，恶报降在她的头上得了不治之症――癌症。在此警告那些助纣为虐的邪悟者引以为戒，及早醒悟。

▲迟玉江，鲍官屯镇倪官屯村民兵，外号瞎四，经常在本村法轮功学员家蹲坑、盯梢。二零零四年春天赶集时跟踪大法弟子，到村支书信义芳家打小报告，死在书记家窗根底下。

▲辛义方，南皮县鲍官屯镇倪官村书记，自九九年以来多次参与迫害，遭恶报得了重病，花了三十来万也没留住性命。还祸及妻子得了重病。

▲ 迟春义 ，南皮县鲍官屯镇 倪官村代理村长，自九九年以来多次参与迫害，弄得自己身患重病，花了十多万元也没恢复健康，现在成了一个病秧子。

**后 记：**

自1999 年7 月江泽民利用中共发动迫害法轮功运动以来，中国大陆无数的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进看守所、劳教所、监狱、洗脑班、精神病院等等地方，受到了惨无人道的种种折磨。大量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致伤、致疯、致残；无数的家庭在迫害中支离破碎、残缺不全。

然而，海内外的法轮功学员们没有被残酷的打压所吓倒，他们坚持着“真善忍”的信仰，向人们揭露着迫害的真相。时至今日，中国大陆和世界各国支持法轮功的正义之声越来越强。

自2002 年以来，全球已有30 个国家的35 位律师组成了全球公审江泽民的律师团，并已在16 个国家和地区提出了针对江泽民的18 个诉讼案。

2009 年11 月，西班牙国家法庭做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裁定，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这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法院通知书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并附带经济上的惩罚。

2013 年4 月17 日，阿根廷刑事高等法院判决，将法轮功学员控告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群体灭绝罪一案，发回重审。

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中共犯罪集团无法无天，对无辜的法轮功学员根本不讲法律。然而，一贯无视法律的中共迫害者们，必将面对未来中国正义法律的审判，而这一天正越来越近。事实证明：面对即将到来的正义审判和法律制裁，中共及其江泽民集团是极为恐惧的。

面对强大的起诉压力，和对将被清算的恐惧，2004 年江泽民派人到海外找法轮功谈判，扬言只要不在海外起诉江泽民，不追究他迫害法轮功的法律责任，他愿意停止迫害，美其名曰：给法轮功平反。作为交换条件，中共将效仿文革结束后为平息民愤枪毙大批军人和犯罪份子那样，法轮功学员被迫害死多少人，中共将枪毙多少犯罪的“610”人员、警察和国安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国家公务人员。

2011 年2 月刊香港《前哨》杂志“大陆报导”栏目中的头条文章，即总第240 期被列为封面的精选文章，题目为《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的文章中说，中共前党魁江泽民自认这辈子做过两件大蠢事，其中第二件就是镇压法轮功，为他平添了几千万“敌人”。

不管江泽民或中共出于什么目的放出这种信息，这种自认“镇压法轮功是蠢事”的说法，对那些还在继续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和那些上当误解或仇恨法轮功的人们，是值得去深思和反省的，在无知中去犯下各种罪行的人注定其下场是极其可悲的。

在此提醒所有参与迫害者：迫害法轮功是靠行政指令，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是完全违法的，那么各级执行者，特别是直接执行者，一定要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这是难以逃脱的。

中共的《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013 年8 月《中央政法委：公检法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一文被大陆各大网站转载，文中说：“建立健全合议庭、独任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权责一致的办案责任制，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明确冤假错案标准、纠错启动主体和程序，建立健全冤假错案的责任追究机制。对于刑讯逼供、暴力取证、隐匿伪造证据等行为，依法严肃查处。”这是中共近期出台的所谓“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指导意见”。

中共江氏集团早已为其犯罪找好了替罪羊，所有跟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从一开始就被中共及其江氏集团出卖了：参与迫害者必须自己承担责任。就是整个中共自身也正在面临着解体和灭亡的命运，所有为了眼前利益跟随中共作恶，却妄想最后得到中共保护的人，无异于是水中捞月，最终要自食恶果。跟随中共一条路走到黑的人，只能是自己害自己，成为中共的牺牲品和陪葬品！